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　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
電話：03-3356076分機2614
電子信箱：10041766@mail.tycg.gov.tw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500893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公告會員周知
1005

總幹事 [illegible]

主旨：有關夏悠宸美甲輸入販售之化粧品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2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11635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查獲旨揭商號輸入販售之「suuseegel甲油膠水光鏡05（製造日期：2025/02/28；批號：XZ2025022801）」、「suuseegel 甲油膠藍寶石03（製造日期：2026/04/01）」、「suuseegel甲油膠氣泡水05（製造日期：2026/03/18）」、「suuseegel甲油膠魔法之眼13（製造日期：2026/04/01）」包裝標示之字體過小（小於1.2 mm），且「suuseegel甲油膠氣泡水05（製造日期：2026/03/18）」、「suuseegel甲油膠藍寶石03（製造日期：2026/04/01）」、「suuseegel甲油膠魔法之眼13（製造日期：2026/04/01）」等3項產品未標示批號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
（桃）燙髮美容工會 收文章 115-10-1 JB 王泰元

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